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摘要》，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李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绿色动力

股票代码：601330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22年 2月 23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7.80 亿元，不低于 15.00 亿元，因此公司无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二）现金分红条款和政策

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三）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的条件和过程是否合规。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 （一）现金；
- （二）股票。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卖出价。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

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宣派股利后所适用的相应时效期届满后才能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1)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已派发 3 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2) 公司于 12 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7,868.80	11,612.00	11,6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38.55	41,608.85	36,565.1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5.36%	27.91%	31.7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51,092.8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2,837.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9.27%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51,092.8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2,837.50 万元的 119.27%。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0,436.01 万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含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修订），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 号），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为吨垃圾上网电量 280 千瓦时以内部分每千瓦时按 0.65 元结算，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2020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提出以收定支，合理确定新增补贴

项目规模，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2020年9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指出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对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补贴将只覆盖项目投产后的前82,500小时或前15年。2021年8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印发了《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21〕1190号），确定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2020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2020年底前开工且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二）垃圾处理费可能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发电和垃圾处理。其中在垃圾处理费方面，公司与业主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业主方需要按时提供垃圾并按时支付垃圾处理费。

但如果出现地方政府未能及时或无法履行人大对财政预算审议程序，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安排发生变化，或地方财政压力较大无法及时支付等其他外部情况，则可能使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费无法及时收回，导致相关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可能未达标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大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超标排放等环境污染风险。公司已针对不同类别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环保处理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对环境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在项目公司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因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的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品牌声誉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部分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的特许经营项目用地主要包括应由项目公司自行取得的划拨或出让用地，以及应由项目业主方（政府下属部门）取得并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的划拨或出让用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摘要日，公司已运营和在建项目中，恩施项目用地应由项目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武汉项目、衢州项目、密云项目、永嘉二期项目、朔州项目的用地应由业主方取得，上述项目的土地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当中。公司所属项目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一般也约定了业主方提供土地的义务，用地风险较小，但也不排除上述项目因未及时取得土地权属证明，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已运营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54.78 万元和 6,133.82 万元，主要原因为宁河秸秆发电项目、佳木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项目的经营效益未达到预期。

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环境或项目公司运营效益未如预期，则仍存在需要对公司相关资产特许经营权计提减值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72.09 万元、45,278.36 万元、78,570.00 万元和 127,130.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02%、27.83%、23.60%和 41.23%，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9%、95.27%、89.75%和 86.43%。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电网公司下属企业，应收账款违约的概率较小，但也不排除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189.29 亿元，总负债为 127.56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 67.39%，其中短期借款余额、长期借款余额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05.70 亿元，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偿债压力较高。如果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出现波动或资金回笼速度放缓，将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登封项目、恩施项目、朔州项目、武汉二期项目、葫芦岛发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建设进度和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受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项目所在地垃圾供需情况、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和运营能力、财政预算安排、垃圾处理费调整、生活垃圾分类政策、财政补贴政策、邻避效应、自然灾害等事项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达到预期建设进度和收益的风险。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恩施项目、朔州项目、武汉二期项目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手续正在履行中。

恩施项目、朔州项目、武汉二期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相关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划拨或征地手续。但也不排除因政策变动、规划调整、主管部门征地工作及用地审批程序等出现延迟，导致上述项目存在无法及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风险。

（九）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发行相关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本次发行能否最终成功实

施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发行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2、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3、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额度的流动性风险。

4、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

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5、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6、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7、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条款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8、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2)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9、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诚信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承诺

(一)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国资公司、三峡资本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作出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绿色动力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绿色动力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绿色动力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绿色动力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绿色动力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作出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最后一次减持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绿色动力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绿色动力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绿色动力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绿色动力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绿色动力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3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41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6
一、财务状况分析.....	46
二、盈利能力分析.....	48
三、现金流量分析.....	5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2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52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54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4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4
一、备查文件内容.....	64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64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香港	指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绿色动力本次拟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行为
登封项目	指	河南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恩施项目	指	湖北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朔州项目	指	山西朔州南山环境能源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武汉二期项目	指	湖北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改扩建工程
葫芦岛发电项目	指	葫芦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会计准则	指	中国财政部制定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OT	指	建设（Build）—经营（Operate）—移交（Transfer），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BT	指	建设 (Build) —移交 (Transfer), BT 是一种业务模式, 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 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 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 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 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生活垃圾	指	日常生活垃圾、保洁垃圾、商业垃圾以及市政垃圾, 其主要成分包括煤灰、厨房垃圾、果皮、塑料、落叶、植物、木材、玻璃、陶瓷、皮革、和纸张以及少量的电池、药用包装材料铝箔、SP 复合膜、橡胶等
餐厨垃圾	指	家庭、食堂以及餐饮行业的食物废料和食物残余
垃圾焚烧	指	垃圾中的可燃物在焚烧炉中与氧气进行化学反应, 通过焚烧可以使可燃性固体废物氧化分解, 达到去除毒性、能源回收利用及获得副产品的目的
垃圾焚烧发电	指	对燃烧热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 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 推动汽轮机并带动发电机发电
垃圾填埋	指	一种普遍采用的垃圾处理方法, 包括简易填埋、卫生填埋等
国补	指	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 主要资金来源是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 通过电网向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支付
千瓦时、KWH	指	能量量度单位。一千瓦时等于一台一千瓦功率的发电机在额定功率下一小时内产生的电量
兆瓦时、MWH	指	能量量度单位。1 兆瓦时=1,000 千瓦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乔德卫
注册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708132
注册资本	139,344万元
A股证券代码	601330.SH
H股证券代码	1330.HK
经营范围	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证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236,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T 日）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2 月 25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3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8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

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

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09%（含

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不含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含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绿动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36,0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 （1）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A股股东。公司现有总股本1,393,440,00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989,080,208股。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4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2年2月25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A股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绿动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绿色动力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38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386手可转债。原A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6,000.00万元（含23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登封项目	39,920.00	15,000.00
2	恩施项目	69,000.00	40,000.00
3	朔州项目	66,015.15	44,000.00
4	武汉二期项目	69,985.00	48,000.00
5	葫芦岛发电项目	67,471.00	32,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7,000.00	57,000.00
合计		369,391.15	23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8、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9、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为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三)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36,000.00 万元（含 236,0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集中管理，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四) 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如有）；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3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 违约解决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

1、债券违约及解决机制

(1) 违约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

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③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①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④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⑤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⑥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⑦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①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转债持有人可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②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受托管理协议》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可转债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③本条项下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可转债持有人（或可转债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3）赔偿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

（八）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24.53
发行人律师费用	66.04
会计师费用	142.45
资信评级费用	18.87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62.92

总计	1,514.81
-----------	-----------------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九）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22年2月23日 星期三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2月24日 星期四	T-1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2年2月25日 星期五	T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2年2月28日 星期一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2年3月1日 星期二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2年3月2日 星期三	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3月3日 星期四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德卫

董事会秘书：朱曙光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

联系电话：0755-36807688

传真：0755-33631220

（二）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方纯江、赵旭

项目协办人：温杰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1002 单元

联系电话：020-38381288

传真：020-38381070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康晓阳、张政、陈鸣剑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6

（四）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签字会计师：吴惠煌、黄秋媚、徐海峰、房灵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盛蕾、于美佳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5号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0114020104040000065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93,44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96,000	6.67%
国有法人持股	92,896,000	6.67%
其他内资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0,544,000	93.33%
流通 A 股	896,184,208	64.31%
流通 H 股	404,359,792	29.02%
三、股份总数	1,393,44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63%	594,085,618	92,896,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23%	379,477,000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5%	84,265,896	-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	24,859,792	-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8,000,70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1,032,445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78%	10,814,953	-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7,130,37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致远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6,867,58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18%	2,480,000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2.63% 股份，并通过

子公司国资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1.7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4.4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1,356,423.50	1,608,061,795.80	432,140,938.55	710,736,003.72
应收票据	17,536,400.00	27,687,500.00	-	16,329,816.00
应收账款	1,271,300,179.57	785,699,955.92	452,783,629.70	231,720,897.81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	2,000,000.00	10,036,291.46	-
预付款项	23,274,464.56	15,139,014.07	15,355,672.33	35,883,159.32
其他应收款	43,440,121.57	42,029,816.24	22,779,939.42	67,278,534.97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63,972.93
存货	38,236,449.12	37,184,080.74	29,114,023.28	20,094,393.80
合同资产	297,375,472.82	467,951,853.72	395,564,422.73	155,318,99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920,357.40	135,193,612.91	87,687,596.31	71,704,170.76
其他流动资产	205,743,514.95	208,380,072.22	181,724,630.58	136,983,506.10
流动资产合计	3,083,683,383.49	3,329,327,701.62	1,627,187,144.36	1,446,049,475.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907,219,790.12	5,239,640,603.64	4,466,535,132.13	3,836,000,876.02
长期股权投资	75,011,413.93	66,190,681.00	62,907,982.84	31,222,775.27
固定资产	48,441,568.46	53,174,313.11	49,996,842.55	49,538,030.79
在建工程	289,488,404.49	184,879,239.06	-	-
使用权资产	6,680,991.91	781,466.98	1,464,901.09	-
无形资产	8,470,536,931.51	7,366,230,070.06	6,453,018,803.00	4,411,246,358.86
商誉	43,910,821.67	43,910,821.67	43,910,821.67	43,910,821.67
长期待摊费用	23,500.00	402,028.28	581,287.19	1,300,01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482,361.89	207,536,077.65	203,427,135.40	180,996,60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5,610,810.99	953,998,419.31	761,757,354.24	688,741,531.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45,406,594.97	14,116,743,720.76	12,043,600,260.11	9,242,957,006.38
资产总计	18,929,089,978.46	17,446,071,422.38	13,670,787,404.47	10,689,006,481.90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1,062,854.59	2,495,169,633.87	2,433,082,965.96	854,000,000.00
应付票据	19,290,277.78	-	-	-
应付账款	1,380,640,656.62	1,291,193,658.66	1,212,897,951.38	900,854,708.97
合同负债	6,465,020.83	26,043,106.14	9,737,256.69	6,145,947.92
应付职工薪酬	46,744,304.10	95,551,982.29	85,954,559.07	76,002,585.39
应交税费	52,991,090.40	47,874,599.04	49,034,096.54	43,246,575.79
其他应付款	112,973,726.31	101,598,868.06	149,645,055.37	369,910,815.21
其中：应付利息	-	-	22,003,438.71	14,141,187.13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8,924,120.42	674,419,529.18	705,048,955.21	539,592,998.16
流动负债合计	3,499,092,051.05	4,731,851,377.24	4,645,400,840.22	2,789,753,63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89,930,578.19	6,414,689,592.99	5,057,022,246.80	4,390,551,321.62
租赁负债	3,065,432.33	515,729.38	554,586.70	-
长期应付款	266,719,269.86	289,389,673.47	297,314,473.80	305,098,32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676,115.84	150,915,654.85	127,386,997.96	109,709,057.59
递延收益	125,704,213.09	78,431,192.88	46,592,569.32	21,297,023.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7,095,609.31	6,933,941,843.57	5,528,870,874.58	4,826,655,725.76
负债合计	12,756,187,660.36	11,665,793,220.81	10,174,271,714.80	7,616,409,357.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3,440,000.00	1,393,440,000.00	1,161,200,000.00	1,161,200,000.00
资本公积	2,412,410,905.73	2,412,410,905.73	859,074,607.53	858,803,441.83
其它综合收益	15,418,198.87	10,473,349.95	-8,121,791.15	-8,118,159.45
盈余公积	101,862,397.11	101,862,397.11	87,319,205.31	71,532,851.40
未分配利润	1,904,360,130.58	1,569,479,247.47	1,196,756,895.66	912,574,77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7,491,632.29	5,487,665,900.26	3,296,228,917.35	2,995,992,909.75
少数股东权益	345,410,685.81	292,612,301.31	200,286,772.32	76,604,21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2,902,318.10	5,780,278,201.57	3,496,515,689.67	3,072,597,12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29,089,978.46	17,446,071,422.38	13,670,787,404.47	10,689,006,481.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5,466,610.86	2,277,618,815.00	1,752,449,088.97	1,140,074,395.71
其中：营业收入	1,945,466,610.86	2,277,618,815.00	1,752,449,088.97	1,140,074,395.71
二、营业总成本	1,240,516,242.47	1,629,344,819.29	1,323,998,196.44	830,981,975.22
其中：营业成本	760,800,309.23	967,675,984.97	806,468,273.61	468,611,731.3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金及附加	36,991,121.58	46,567,497.50	36,269,997.46	27,794,343.4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14,093,878.70	161,321,513.88	142,237,649.84	112,904,942.74
研发费用	3,261,651.00	7,603,578.05	10,667,001.22	13,150,331.97
财务费用	325,369,281.96	446,176,244.89	328,355,274.31	208,520,625.74
其中：利息费用	323,377,268.38	429,221,807.42	330,832,005.04	208,347,903.03
利息收入	5,610,675.42	6,528,405.47	4,493,227.56	3,718,738.93
加：其他收益	49,149,765.73	82,424,498.85	93,631,981.53	89,337,66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9,402.74	3,286,528.36	860,528.23	-1,71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20,732.93	3,282,698.16	6,735.47	-1,714.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8,239.18	-76,628,379.14	-12,547,763.3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92,909.31	-30,451,159.44	-37,752,762.71	-12,913,62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3.57	57,092.39	-128,702.00	7,837.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898,583.16	626,962,576.73	472,514,174.25	385,522,577.40
加：营业外收入	2,193,764.60	2,455,092.02	2,428,556.02	14,295,923.04
减：营业外支出	173,384.41	1,529,078.65	1,020,639.15	1,571,646.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9,918,963.35	627,888,590.10	473,922,091.12	398,246,853.81
减：所得税费用	82,451,695.74	99,453,958.03	57,067,526.80	32,567,226.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467,267.61	528,434,632.07	416,854,564.32	365,679,627.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467,267.61	528,434,632.07	416,854,564.32	365,679,627.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568,883.11	503,385,543.61	416,088,473.60	365,651,040.25
少数股东损益	33,898,384.50	25,049,088.46	766,090.72	28,587.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4,848.92	18,595,141.10	-3,631.70	1,980,060.88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4,848.92	18,595,141.10	-3,631.70	1,980,060.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2,412,116.53	547,029,773.17	416,850,932.62	367,659,688.3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513,732.03	521,980,684.71	416,084,841.90	367,631,101.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98,384.50	25,049,088.46	766,090.72	28,587.2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3	0.36	0.33
稀释每股收益	0.44	0.43	0.36	0.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及建设-移交（“BT”）项目收到的现金	1,874,332,219.58	2,175,616,049.41	1,581,019,824.12	1,159,829,74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72,320.08	59,441,547.76	71,068,724.08	85,979,26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91,444.56	146,749,926.15	100,443,759.85	65,723,49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595,984.22	2,381,807,523.32	1,752,532,308.05	1,311,532,49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821,139.86	659,630,599.25	541,159,462.88	322,793,404.80
BOT项目及BT项目长期应收款本金增加额	725,719,436.95	868,984,007.15	699,417,945.94	717,017,87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738,752.21	325,538,692.22	288,236,968.73	239,442,56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350,162.67	203,260,415.84	182,809,981.78	170,748,56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22,385.77	94,358,734.31	89,097,484.27	84,246,72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051,877.46	2,151,772,448.77	1,800,721,843.60	1,534,249,14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44,106.76	230,035,074.55	-48,189,535.55	-222,716,65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5.38	420,674.80	192,343.96	362,729.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0,636,578.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3,755.94	2,003,830.20	58,734,275.91	3,900,35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5,521.32	2,424,505.00	62,426,619.87	34,899,66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8,061,233.20	1,599,009,706.95	2,001,872,546.01	880,476,89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7,816,510.20	62,224,489.8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41,296,340.60	19,332,500.00	257,548,030.05	439,238,742.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3,833.50	27,860,000.00	30,000,000.00	65,316,51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291,407.30	1,646,202,206.95	2,327,237,086.26	1,447,256,63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065,885.98	-1,643,777,701.95	-2,264,810,466.39	-1,412,356,97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0,000.00	67,400,000.00	123,187,632.34	62,012,939.9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0,000.00	67,400,000.00	123,187,632.34	62,012,939.95
首次公开发售所得的款项	-	-	-	382,298,000.00
非公开发售股份收到的现金	-	1,816,116,8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21,826,036.46	3,958,912,274.30	3,369,572,393.53	2,245,454,43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0,726,036.46	5,842,429,074.30	3,492,760,025.87	2,689,765,37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6,364,975.70	2,590,329,167.68	1,006,847,714.68	862,542,90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497,439.21	556,650,057.28	450,793,898.59	195,699,69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476.52	42,607,949.27	4,324,032.43	31,194,64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3,547,891.43	3,189,587,174.23	1,461,965,645.70	1,089,437,24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78,145.03	2,652,841,900.07	2,030,794,380.17	1,600,328,12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335.67	1,885,348.64	210,556.60	3,431,61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562,969.86	1,240,984,621.31	-281,995,065.17	-31,313,88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968,039.86	351,983,418.55	633,978,483.72	665,292,36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405,070.00	1,592,968,039.86	351,983,418.55	633,978,483.72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958,036.15	439,958,075.95	47,174,478.11	280,410,049.42
应收账款	125,915,202.00	107,336,363.20	75,971,673.15	20,487,404.22
预付款项	888.95	833,325.22	71,288.95	824,071.91
其他应收款	1,035,924,058.30	1,189,714,812.51	904,583,206.37	476,680,139.04
其中：应收股利	61,000,000.00	96,000,000.00	42,200,000.00	-
应收利息	47,073,671.14	40,370,526.16	31,491,969.96	18,816,98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470,955.55	196,727,227.49	195,400,000.00	25,744,348.18
其他流动资产	931,400.00	1,267,822.89	1,351,164.06	3,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08,200,540.95	1,935,837,627.26	1,224,551,810.64	807,646,012.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33,619,200.00	261,664,200.00	463,320,000.00	338,175,651.82
长期股权投资	5,836,972,281.14	5,509,051,548.21	4,726,940,333.87	3,811,481,435.51
固定资产	2,071,591.64	2,360,453.27	2,160,807.88	1,173,504.80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使用权资产	6,128,403.54	-	510,805.36	-
无形资产	1,560,651.87	1,356,377.85	1,117,232.18	538,08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903.55	1,925,917.36	938,062.23	948,15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6,063.52	9,86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3,282,095.26	5,786,218,496.69	5,194,987,241.52	4,152,316,836.03
资产总计	7,591,482,636.21	7,722,056,123.95	6,419,539,052.16	4,959,962,848.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4,057,507.37	2,484,118,926.91	2,415,000,000.00	86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88,971.24	172,721.24	172,721.24	2,451,600.02
合同负债	24,949,152.52	25,864,406.7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49,780.09	20,060,092.10	20,287,897.76	18,466,649.40
应交税费	959,809.37	243,209.46	449,290.11	1,945,247.00
其他应付款	192,524,196.72	242,880,113.84	229,503,503.87	271,886,881.2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465,439.71	108,475,385.22	253,828,192.74	155,354,661.34
流动负债合计	1,645,494,857.02	2,881,814,855.51	2,929,241,605.72	1,320,105,03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3,788,400.99	388,354,927.77	853,299,321.97	1,044,603,224.39
租赁负债	2,740,484.12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6,528,885.11	388,354,927.77	853,299,321.97	1,044,603,224.39
负债合计	3,452,023,742.13	3,270,169,783.28	3,782,540,927.69	2,364,708,263.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3,440,000.00	1,393,440,000.00	1,161,200,000.00	1,161,200,000.00
资本公积	2,459,501,733.70	2,459,501,733.70	906,165,435.50	906,165,435.50
盈余公积	101,862,397.11	101,862,397.11	87,319,205.31	71,532,851.40
未分配利润	184,654,763.27	497,082,209.86	482,313,483.66	456,356,29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9,458,894.08	4,451,886,340.67	2,636,998,124.47	2,595,254,58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91,482,636.21	7,722,056,123.95	6,419,539,052.16	4,959,962,848.8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892,817.28	69,352,381.54	116,665,855.23	125,215,044.72
减：营业成本	5,464,998.22	9,005,561.30	8,664,581.08	9,004,114.52
税金及附加	211,678.28	692,849.38	593,417.93	591,851.33
销售费用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	25,013,967.82	44,138,416.55	46,202,081.43	41,490,719.78
研发费用	3,261,651.00	7,603,578.05	8,615,733.03	10,991,458.02
财务费用	95,615,443.81	160,865,895.79	136,078,887.50	68,929,836.77
其中：利息费用	97,898,860.65	161,628,711.94	135,231,247.22	68,906,311.06
利息收入	3,265,976.59	4,127,837.18	1,777,320.74	2,433,278.50
加：其他收益	497,844.32	1,268,318.40	579,406.67	505,359.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23,854.90	297,530,515.88	240,638,934.28	159,384,789.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20,732.93	3,282,698.16	-6,131,302.61	-1,714.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0,055.24	-1,449,921.25	67,294.43	-2,841,388.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5.39	49,073.38	10,145.6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67,432.78	144,444,066.88	157,806,935.31	151,255,825.07
加：营业外收入	-	-	-	3,413.79
减：营业外支出	-	4.01	-	7,73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67,432.78	144,444,062.87	157,806,935.31	151,251,505.83
减：所得税费用	772,013.81	-987,855.13	-56,603.79	-279,83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39,446.59	145,431,918.00	157,863,539.10	151,531,341.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39,446.59	145,431,918.00	157,863,539.10	151,531,341.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739,446.59	145,431,918.00	157,863,539.10	151,531,341.6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89,589.88	55,870,473.34	63,500,759.26	127,367,82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646,58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0,197.97	52,376,107.12	60,128,142.64	213,995,60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29,787.85	108,246,580.46	123,628,901.90	343,010,01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5,234.14	4,025,535.70	3,857,789.07	6,518,92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87,224.67	44,048,207.62	43,213,095.86	28,777,23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528.77	1,700,184.53	3,890,826.88	6,111,42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46,062.07	89,185,824.58	76,452,446.58	244,106,149.7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48,049.65	138,959,752.43	127,414,158.39	285,513,73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8,261.80	-30,713,171.97	-3,785,256.49	57,496,28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215,200,000.00	166,175,738.10	130,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8.50	102,495.88	26,097.22	304,316.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0,636,578.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338,228.81	1,171,239,206.53	625,826,026.15	790,902,52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346,517.31	1,386,541,702.41	810,527,861.47	952,343,42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3,998.84	1,298,641.29	1,491,935.46	701,14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100,000.00	622,457,500.00	728,109,200.89	625,424,489.8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41,296,340.60	48,995,272.50	258,048,280.00	44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979,030.50	1,239,694,100.00	1,264,600,000.00	902,606,51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899,369.94	1,912,445,513.79	2,252,249,416.35	1,976,732,14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2,852.63	-525,903,811.38	-1,441,721,554.88	-1,024,388,72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0,000,000.00	1,260,000,000.00	2,003,000,000.00	1,262,990,000.00
首次公开发售取得的款项净额	-	-	-	382,298,000.00
非公开发售股份收到的现金	-	1,816,116,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000,000.00	3,076,116,800.00	2,003,000,000.00	1,645,28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7,075,079.34	1,810,568,407.39	543,354,661.34	419,555,661.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971,966.06	283,072,650.52	247,164,839.54	68,553,28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060.58	30,094,754.47	3,521,097.37	31,194,64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452,105.98	2,123,735,812.38	794,040,598.25	519,303,59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52,105.98	952,380,987.62	1,208,959,401.75	1,125,984,40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819.39	19,593.57	-88,161.69	36,761.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360,039.80	395,783,597.84	-236,635,571.31	159,128,73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958,075.95	35,174,478.11	271,810,049.42	112,681,31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598,036.15	430,958,075.95	35,174,478.11	271,810,049.4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8	0.70	0.35	0.52
速动比率（倍）	0.87	0.70	0.34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47%	42.35%	58.92%	47.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39%	66.87%	74.42%	71.25%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3.68	5.12	5.28
存货周转率（次）	20.17	29.19	32.78	27.9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1	0.17	-0.04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89	-0.24	-0.03

注1：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金额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2：2018年以重述后财务数据测算分析，下同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8,368.34	16.29%	332,932.77	19.08%	162,718.71	11.90%	144,604.95	13.53%
非流动资产	1,584,540.66	83.71%	1,411,674.37	80.92%	1,204,360.03	88.10%	924,295.70	86.47%
资产总额	1,892,909.00	100.00%	1,744,607.14	100.00%	1,367,078.74	100.00%	1,068,900.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8,900.65 万元、1,367,078.74 万元、1,744,607.14 万元和 1,892,909.00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呈不断上升趋势。

资产构成方面，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7%、88.10%、80.92%和 83.71%。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 BOT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这与公司主要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3%、11.90%、19.08%和 16.29%，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49,909.21	27.43%	473,185.14	40.56%	464,540.08	45.66%	278,975.36	36.63%
非流动负债	925,709.56	72.57%	693,394.18	59.44%	552,887.09	54.34%	482,665.57	63.37%
负债合计	1,275,618.77	100.00%	1,166,579.32	100.00%	1,017,427.17	100.00%	761,640.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61,640.94 万元、1,017,427.17 万元、1,166,579.32 万元和 1,275,618.7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较报告期初有所增长。

非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37%、54.34%、59.44% 和 72.57%。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88	0.70	0.35	0.52
速动比率（倍）	0.87	0.70	0.34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47%	42.35%	58.92%	47.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39%	66.87%	74.42%	71.25%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6,837.58	129,741.48	97,726.37	69,434.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5	2.31	2.21	2.7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35、0.70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34、0.70 和 0.87，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均显著提升，主要是公司 2020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公司流动性有所改善。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1.25%、74.42%、66.87% 和 67.39%。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下降 7.5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 2020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81,611.68 万元，增加权益资本，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9,434.90 万元、97,726.37 万元、129,741.48 万元和 126,837.5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5、2.21、2.31 和 3.05。最近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利息保障倍数在合理水平内波动。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15	0.14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3.68	5.12	5.28
存货周转率（次）	20.17	29.19	32.78	27.92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金额；

注 2：2021 年 1-9 月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能力持续提升，且各项运营能力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能力保持稳定。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当期新增进入国补清单的在运营项目较多，部分合同资产一次性转入应收账款，导致当期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

投资、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包括运营收入和 BOT 及 BT 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运营收入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营收入	167,978.19	86.34%	196,486.43	86.27%	147,871.80	84.38%	93,333.57	81.87%
BOT及BT项目利息收入	26,568.47	13.66%	31,275.45	13.73%	27,373.11	15.62%	20,673.87	18.13%
合计	194,546.66	100.00%	227,761.88	100.00%	175,244.91	100.00%	114,007.44	100.00%

（二）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营成本	76,080.03	100.00%	96,767.60	100.00%	80,646.83	100.00%	46,861.1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6,861.17 万元、80,646.83 万元、96,767.60 万元和 76,080.03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营收入	91,898.16	77.57%	99,718.83	76.12%	67,224.97	71.06%	46,472.40	69.21%
BOT及BT项目利息收入	26,568.47	22.43%	31,275.45	23.88%	27,373.11	28.94%	20,673.87	30.79%
合计	118,466.63	100.00%	130,994.28	100.00%	94,598.08	100.00%	67,146.2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毛利主要由运营业务贡献，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9.21%、71.06%、76.12%和 77.57%，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营收入	54.71%	50.75%	45.46%	49.79%
BOT及BT项目利息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60.89%	57.51%	53.98%	58.9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8.90%、53.98%、57.51%和60.89%，呈现波动趋势，各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4.9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部分新运营项目在运营初期发电效率偏低，且佳木斯项目当年毛利率为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偏低。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渐恢复到2018年度水平，主要原因是前期新运营项目逐步成熟，发电效率及毛利率逐步回升到正常水平。

2021年1-9月，发行人毛利率较2020年度上涨3.38个百分点，主要是发行人垃圾处理费单价较高的通州项目、汕头项目、惠州二期项目和海宁扩建项目等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中对BOT项目的有关会计处理要求，将BOT项目垃圾处理费保底收入的折现值及BT项目的建造支出确认长期应收款，后续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相应产生利息收入，不存在与之对应的成本，毛利率为1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4.41	23,003.51	-4,818.95	-22,27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06.59	-164,377.77	-226,481.05	-141,23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7.81	265,284.19	203,079.44	160,032.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3	188.53	21.06	34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56.30	124,098.46	-28,199.51	-3,131.3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及建设-移交（“BT”）项目收到的现金	187,433.22	217,561.60	158,101.98	115,982.97
营业收入	194,546.66	227,761.88	175,244.91	114,007.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 BOT 项目及 BT 项目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96.34%	95.52%	90.22%	10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4.41	23,003.51	-4,818.95	-22,271.67

由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特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随并网发电项目的增加而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 BOT 项目及 BT 项目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71.67 万元、-4,818.95 万元、23,003.51 万元和 29,954.4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为负的情形，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并将项目建造支出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部分列示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235.70 万元、-226,481.05 万元、-164,377.77 万元和-127,006.59 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032.81 万元、203,079.44 万元、265,284.19 万元和 40,717.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净流量持续为正，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股权及债权融资规模较大。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等主营业务进行，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8,047.69 万元、200,187.25 万元、159,900.97 万元和 123,806.12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股权融资扩大资产规模，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和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张，盈利情况较好，带动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8 年末的 1,068,900.65 万元提升至 2021 年 9 月末的 1,892,909.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登封项目、恩施项目、朔州项目、武汉二期项目、葫芦岛发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负债总额从 2018 年末的 761,640.94 万元上升至 2021 年 9 月末的 1,275,618.7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3%、45.66%、40.56%和 27.43%，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公司需通过中长期资金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

能力。

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有所提升，债务结构进一步合理。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各种途径和融资渠道满足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杠杆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呈现上升的趋势，营业收入从 2018 年度的 114,007.44 万元提升至 2020 年度的 227,761.8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34%。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等主营业务，不断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保持项目拓展、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的良性循环，注重技术研发，完善内部管理，巩固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领先地位。

在环保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立足自身优势，积极争取新项目，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部采用公司成熟的工艺流程和管理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增加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运营业务规模和区域辐射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6,000.00 万元（含 23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向登封项目、恩施项目、朔州项目、武汉二期项目、葫芦岛发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登封项目	39,920.00	15,000.00
2	恩施项目	69,000.00	40,000.00
3	朔州项目	66,015.15	44,000.00
4	武汉二期项目	69,985.00	48,000.00
5	葫芦岛发电项目	67,471.00	32,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7,000.00	57,000.00
合计		369,391.15	23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登封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郑州登封市告成镇茶亭沟村

项目实施主体：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设计规模为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日，采用 2×400 吨/日

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18兆瓦汽轮发电机组。

项目建设期：2年

2、项目投资概算

登封项目估算总投资 39,92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33,911.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73.2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5,00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中的资本性支出。登封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投资	33,911.44	84.95%
1.1	建筑工程	15,861.38	39.73%
1.2	设备购置	16,157.80	40.48%
1.3	安装工程	1,892.25	4.7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73.21	6.70%
3	预备费	1,633.25	4.09%
4	建设期利息	1,506.18	3.77%
5	铺底流动资金	195.92	0.49%
合计		39,920.00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登封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48%，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审批履行程序

（1）项目立项批复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获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郑发改审批〔2019〕3 号”项目批复文件。

（2）环评批复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获得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郑环审〔2020〕17 号”环评批复文件。

5、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根据该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土地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给公司。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3 月，项目实施主体登封公司与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登封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 56,971.91 平方米的项目土地使用权。

2021年6月，登封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豫（2021）登封市不动产权第0009371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恩施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湖北省恩施市六角亭街道办事处高桥坝村堰塘湾

项目实施主体：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设计规模为焚烧处理生活垃圾1,200吨/日，采用2×600吨/日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25兆瓦汽轮发电机组。

项目建设期：2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恩施项目估算总投资69,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49,636.5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592.3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中的资本性支出。恩施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投资	49,636.59	71.94%
1.1	建筑工程	26,842.87	38.90%
1.2	设备购置	19,800.80	28.70%
1.3	安装工程	2,992.92	4.3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92.30	18.25%
3	预备费	3,111.44	4.51%
4	建设期利息	3,130.48	4.54%
5	铺底流动资金	529.18	0.77%
合计		69,000.00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恩施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05%，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审批履行程序

（1）项目立项批复

该项目已于2020年6月获得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恩市发改审批〔2020〕276号”项目批复文件。

（2）环评批复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获得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恩州环审〔2020〕26 号”环评批复文件。

5、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根据该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土地由合同甲方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使用。

2020 年 11 月，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用字第 422800202000016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0 年 11 月，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将面积为 100,004.00 平方米的项目用地划拨给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三）朔州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朔州南山环境能源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沙塄河乡张家嘴村南侧、郝家沟村东侧

项目实施主体：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设计规模为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日，采用 2×400 吨/日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18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

项目建设期：2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朔州项目估算总投资 66,015.1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55,204.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51.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44,00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中的资本性支出。朔州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投资	55,204.22	83.62%
1.1	建筑工程	28,402.78	43.02%
1.2	设备购置	23,035.08	34.89%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3	安装工程	3,766.36	5.7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51.88	8.71%
3	预备费	3,047.79	4.62%
4	建设期利息	1,779.11	2.70%
5	铺底流动资金	232.15	0.35%
合计		66,015.15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朔州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81%，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审批履行程序

（1）项目立项批复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获得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朔发改审批发〔2019〕84 号”项目批复文件。

（2）环评批复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获得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朔审批函〔2021〕93 号”环评批复文件。

5、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2020 年 7 月，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用字第 140600202000019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1 年 7 月，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编号：140600-2021-002”《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同意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用于建设朔州南山环境能源项目。

（四）武汉二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武汉市青山区八吉府大街与绿色路交汇处西南方向 500 米处（现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南侧）

项目实施主体：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设计规模为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1,200 吨/日，采用 2×600 吨/

日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30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

项目建设期：1.5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武汉二期项目估算总投资 69,985.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55,201.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98.0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中的资本性支出。武汉二期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投资	55,201.18	78.88%
1.1	建筑工程	27,737.18	39.63%
1.2	设备购置	24,515.00	35.03%
1.3	安装工程	2,949.00	4.2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98.05	12.86%
3	预备费	3,209.53	4.59%
4	建设期利息	2,397.47	3.43%
5	铺底流动资金	178.78	0.26%
合计		69,985.00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武汉二期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41%，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审批履行程序

（1）项目立项批复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获得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青审批核准〔2020〕10 号”项目批复文件。

（2）环评批复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获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武环管〔2021〕40 号”环评批复文件。

5、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根据该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建设用地由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委托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征收。

2019 年 5 月，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武规选〔2019〕082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9 年 10 月，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武自然资规预审〔2019〕

32 号”《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项目用地的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葫芦岛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葫芦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塔山乡信屯村西南侧

项目实施主体：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设计规模为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日，采用 2×500 吨/日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25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

项目建设期：2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葫芦岛发电项目估算总投资 67,471.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43,089.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574.9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中的资本性支出。葫芦岛发电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投资	43,089.53	63.86%
1.1	建筑工程	20,967.35	31.08%
1.2	设备购置	19,219.83	28.49%
1.3	安装工程	2,902.36	4.3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574.97	27.53%
3	预备费	3,083.23	4.57%
4	建设期利息	2,603.36	3.86%
5	铺底流动资金	119.91	0.18%
合计		67,471.00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葫芦岛发电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10%，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审批履行程序

（1）项目立项批复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获得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葫发改发〔2019〕98 号”项目批复文件。

（2）环评批复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获得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葫环审〔2019〕33 号”环评批复文件。

（3）安全方面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因此，葫芦岛发电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评价手续亦无需取得安全管理部门审批手续。

（4）能源管理审批

根据国家发改委《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生物质能行业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因此，葫芦岛发电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5）其他政府审批手续

葫芦岛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7 月出具《关于葫芦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财政承受能力通过论证的函》（葫财资管〔2019〕20 号）和《关于葫芦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物有所值通过论证的函》（葫财资管〔2019〕21 号），该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出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葫芦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并同意该项目合作期内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市本级中长期财政规划，纳入每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葫芦岛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8 月出具《葫芦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葫芦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每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议》（葫人发〔2019〕17 号），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每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已得到地方人大批准。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公示信息，葫芦岛发电项目已被纳

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5、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根据该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合同甲方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土地划拨手续，土地使用证办理在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名下，然后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

2020年6月，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连山分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将面积为132,444.00平方米的项目用地划拨给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建设葫芦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0年6月，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辽（2020）葫芦岛不动产权第0016504号”《不动产权证书》。

（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57,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2、项目必要性

近年来，受益于快速增长的垃圾无害化处理需求和政策鼓励，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未来，公司将以“创造美好生活环境”为企业使命，继续深耕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多管齐下拓展新项目，巩固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公司建设项目及运营项目增多，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会持续扩大，将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189.29亿元，总负债为127.56亿元，资产负债率达67.39%，其中短期借款余额、长期借款余额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105.70亿元，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偿债压力较高。

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登封项目、恩施项目、朔州项目、武汉二期项目、葫芦岛发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负债规模均将有所提升。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所增加。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因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联系人：李剑

电话：0755-36807688

传真：0755-336312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1002 单元

联系人：方纯江、赵旭

联系电话：020-38381288

传真：020-38381070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